

统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学科代码: 0714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掌握坚实宽广的统计学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,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,能应用统计学和数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,在其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的成果,适合于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或从事金融、管理、概率统计应用和教育工作的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数理统计学
2. 生物卫生统计学
3. 金融统计、风险管理与精算学
4. 应用统计学

三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实行弹性学制,修业年限为3-6年。非全日制博士生或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。生源为3年制硕士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,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(含硕士阶段)。

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博士生若在SCI(或SSCI)检索源刊物上已公开发表了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2篇以上学术论文,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后,可申请提前答辩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1. 博士研究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,尤其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。课程学习要体现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宗旨,要有助于开阔博士生的学术视野,培养博士生批判性思考问题的意识和能力。

2.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,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每个二级学科成立一个博士生指导小组,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博士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,充分发挥其集体培养优势。具体请参见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实施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》。

3. 博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,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领域,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,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

4.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

次，并提交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；应至少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1次或在学院硕博论坛上做公开学术报告2次。

5. 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我院授课，或派出博士研究生到其他名牌高校或科研院所修读部分课程或访问。提倡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互相承认学分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
6. 实施资格考试制度。资格考试偏重于能力测验，既要突出学生的基本功，又要考出学生的创新能力，由院里出题共同考核。试卷包含三门课，共100分，其中高等概率论40分，高等统计学、统计计算各30分。

院里每学期末组织一次资格考试（秋季学期的考试定于每年一月份的第二个星期日，春季学期的考试定于每年七月份的第一个星期日，具体考试时间均为上午8：30—11：00），70分或70分以上记为通过，从而进入论文撰写阶段。第一学年没有通过者（即两学期的考试都小于70分），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习，劝其退学。

7.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鼓励无高校教学经验，且有志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博士生在学期间兼做助教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高等统计理论方法研究	60	3		
	统计科学研究前沿	40	2		导师讨论班
	专著必读	40	2	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	任选2学分
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秋季	
	模拟撰写科学基金申请书	20	1	春季	
	博士研究训练	20	1	春季	
	专业补修课1	40	0		适用于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博士生
	专业补修课2	40	0		
合计			12		

说明1. 高等统计理论方法研究。开设课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升学生的综合数学素养。因此，鼓励从校外聘请名师集中上课，须进行笔试。开课时间较灵活，可设在第一学期到第四学期。参加基金委或教育部组织的暑期学校、有结业证书者可视为本课程通过。

说明2. 专著必读。本着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定要认真读一本专著的指导思想，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和博士生本人经协商后确定读哪本书。学院要求每名博士生在读完书后写出读书报告，还要给同专业的师生作一次公开学术报告。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定成绩是否合格。

说明3. 专业补修课。生源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的博士研究生，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2-3门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。补修课程只记成绩，不计学分，但要列入博士研究生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。

2. 学分要求

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，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应修满12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，完成各项必修环节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。学位论文是为了培养博士研究生独立思考、勇于创新的精神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。学位论文必须是科研论文。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。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，至少应在SCI（或SSCI）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（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，导师为通讯联系人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）。SCI检索源刊物以最新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JOURNAL LIST（扩展科学论文索引）为审核依据，因为SCI期刊变动速度很快，所以我们提供最权威的网址供您查阅，网址为：

<http://www.isinet.com/cgi-bin/jrnlst/jlresults.cgi?PC=D>。

学位论文研究阶段须经过三次审查。审查程序严格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进行。

前期审查：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，审查时间不晚于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初，开题报告审查时间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年。

中期审查：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，审查应在论文通讯评阅2个月前进行。

后期审查：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，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思想品德考核、资格考试、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理学博士学位。

注：本方案自 2012 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

附：统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小组名单：

组 长：郭建华

成 员：史宁中 白志东 陶剑 张宝学 高巍 蒋达清